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4 樓 401 會議室

主席：王委員幼玲

記錄：張芄睿、葛名翔

出席：黃總顧問默、徐委員世榮、黃委員怡碧、邱委員雅青

列席：王公使慶康、周檢察官文祥、高科長慧芬、張專員芄睿、劉專員庭好、卓科員浚民、張助理研究員景維、吳助理研究員政達、葛助理研究員名翔

壹、主席致詞：(略)

貳、外交部報告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英文版進度案：

決 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決定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名單及相關聯繫事宜，請討論。

決 議：

(一)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預定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20 日舉行。

(二) 請秘書處會後以電子郵件向 Philip G. Alston 以外原 9 位國際審查委員及 Paul Hunt 說明我國辦理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期程規劃，並再次確認其出席意願。另請黃委員怡碧以秘書處指

導小組委員及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名義先邀請 Paul Hunt，確認其意願後，再由秘書處聯絡後續事宜。

- (三) 請秘書處會後徵詢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本小組委員推薦國際人權專家學者，並請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推薦人選，以供下次會議討論。

二、國際審查會議召開地點，請討論。

決議：

- (一)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原則定於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請秘書處會後再場勘該會議中心 B1 之場地，以符合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需求。
- (二) 國際審查委員安排住宿於台北花園大酒店。

肆、臨時動議：

黃委員怡碧提案，有關 NGO 參與國際審查會議之方式及規則，請討論。

決議：請秘書處彙整有關民間團體提交平行報告、平行回復問題清單及出席國際審查會議發言之程序及方式等事項，提請下次會議討論。

伍、散會：下午 4 時 05 分